

敬請詳閱以下轉系生注意事項

1. 請錄取學生於 11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系生注意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原系課程仍須繼續修課，若辦理休、退學或達學則規定之退學標準則取消轉系資格。
2. 關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請先上新系網頁參閱轉入系之科目總表（新系網頁→課程規劃→科目總表），並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選課時間 **11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11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日）** 選修轉入新系課程。
3. 教務處註冊組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將「轉系學生報到程序單」、「修課計畫書」送至新系，請於開學日 115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至新系報到填表，並於 115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4. 原系學生證仍可使用，若欲更換新系名學生證，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教務處註冊組投幣申請（工本費 200 元）。

註：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
-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115 年 06 月 01 日